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20年4月11日，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2020年5月15日发布了补充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5月29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国际会议厅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齐广田先生

7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71,112,4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895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71,100,6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871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1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,173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5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汇报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100,6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6%；反对1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162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82%；反对1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100,6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6%；反对1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162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82%；反对1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100,6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6%；反对1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162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82%；反对1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100,6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6%；反对1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；弃权0股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162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82%；反对1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100,6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6%；反对1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162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82%；反对1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100,6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6%；反对1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162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82%；反对1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100,6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6%；反对1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6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82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100,6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6%；反对1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6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82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远程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9 日